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鄭智中

選任辯護人　李淑欣律師
　　連立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7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18、22731號、113年度偵字第14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鄭智中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編號1至3）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為敘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

明，俱有卷內訴訟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因一時大意，未取走置放於牛皮紙袋含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等資料，隨即透過胡志偉向蔡旻軒催討，並曾於銀行通知完成「外幣約定匯出匯款事務申請後」查詢有無交易，並請求交付明細資料，並無出借或交付「台新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網銀帳戶」資料(以下合稱本件帳戶資料)予蔡旻軒，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胡志偉證稱：上訴人前往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係為向其增加借貸，並嘗試虛擬貨幣之投資等情，明顯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就上情未詳予調查，且完全忽視胡志偉前揭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述，在蔡旻軒未到庭作證之情形下，僅憑胡志偉單薄且互相矛盾之證詞，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經查：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胡志偉、證人即告訴人黃光明等人之證詞，並佐以相關之交易明細資料、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上訴人與胡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認定上訴人有前揭犯罪事實。

原判決並說明：依上訴人之供述、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佐以上訴人與胡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可知上訴人於事發前係因經濟困窘需要貸款，而結識任職於當舖之胡志偉，並在胡志偉告知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情形下，經由胡志偉之介紹認識蔡旻軒，之後即於112年3月14日聽從蔡旻軒之指示申辦「台新銀行網銀帳戶」，在毫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情狀下，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初次見面之蔡旻軒，無從

確保蔡旻軒對本件帳戶資料用途之真實性。再佐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胡志偉先找我去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辦資料，銀行行員說有可能涉及詐欺，不讓我們辦，之後蔡旻軒才說改去台新銀行苓雅分行那邊辦等語，而上訴人行為時係年滿42歲之成年人，且非生活封閉、資訊隔絕之人，對於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成為詐欺帳戶，應有所預見及認知。上訴人在申辦前揭網銀帳戶前，已有銀行人員告知可能涉及詐欺之情，其主觀上已能預見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網銀帳戶」，有可能被不法份子持之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卻仍配合辦理，並交付之，顯以自己利益為考量，不顧他人財產法益有可能因此受害，堪認有容任蔡旻軒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件帳戶資料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旨。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綜合全案卷證，而為事實認定，尚非以胡志偉之證詞為唯一證據。又胡志偉之證述，縱前後有不完全一致之處，亦經原判決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之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之判斷、取捨，非謂一有不符之處，即全部不可採信。原判決既已採信胡志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自不採取其他不相容之證言，此為採證之當然結果，縱未逐一論列各陳述相異之取捨情形，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聲請傳喚蔡旻軒到庭調查，經原審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應訊，且拘提未著，難認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處。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任意爭論，或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並泛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本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上訴，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